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基金:**上海弘盛诺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以企业登记系统核准登记为准),该基金拟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创企业。
●**拟投资基金:**作为基金出资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将占基金总规模10%(以下简称“认缴出资”),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策略实施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仍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尚需按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差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按照基金的周期进行,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政策、国内经济、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期限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不及预期的风险;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在基因测序行业等产业链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产投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与上海弘盛诺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诺德”),海南弘盛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诺德”)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为上海弘盛诺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首期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将占基金总规模10%。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策略实施到位。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该产业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以及投资、基金管理等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基金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名称:海南弘盛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盛
注册地址:上海虹口区黄浦区99号20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33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盛诺德(浙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0,000.00	54.00%
2	海南弘盛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6.00%
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2.特殊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海南弘盛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厚佳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开发企业南海大道296号创业孵化中心C5A5E8A20-406室

其他说明: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类项目: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厚佳	275.00	55.00%
2	董盛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其他说明:海南弘盛诺德基金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持有海南弘盛诺德10%股权;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的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作方的情况。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3.如未来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进一步披露说明。

三、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弘盛诺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厚佳
注册地址:上海虹口区黄浦区99号20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拟认缴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弘盛诺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货币	0.002%
2	海南诺德	特殊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000%
3	和元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0.000%
4	其他合伙人	一般有限合伙人	44,499.00	货币	98.998%
	合计		50,000.00	货币	100.000%

3.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30年,自管理退出机制启动之日起算,经营期限届满,经营退出人同意后延长1期;第一次延长1年后,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再次延长经营期限,再延期经营期限不超过1年。

4.投资方式及主要投资领域
该基金根据国家宏观战略发展方向,通过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重点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创企业进行投资。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实现资本增值。

5.基金运作管理
1)基金管理人:弘盛诺德
2)普通合伙人:弘盛诺德
3)特殊有限合伙人:海南诺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弘盛诺德
5)合伙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全体有效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通过;6)有限合伙协议约定,需经全体合伙人大会有效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经全体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6.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1)管理费:投资期内(前三年),一般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年承担管理费,退出期后按在管规模资产的2%承担管理费,管理人不承担管理费。
2)运营费: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差旅、奖金、激励、福利等日常运营发生的费用。

7.收益分配原则
对于基金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参与投资项目的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偿还一般合伙人认缴出资(2)如余额,按出资比例(3)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如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98%/年收益(按利率,一年365天计)计算得出的相当比例的分配;4)计算期限起算日为一般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日起起算至基金收益分配的实际控制日止;5)以上分配比例按照,前项98%收益分配后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10%;6)如前10%收益分配后,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公司拥有丰富的投资资源,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参与合作方的股权投资及投资业务,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促进公司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达到优势互补,增强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持续经营和创新能力,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进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进一步支持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股东及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尚需按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差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按照基金的周期进行,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政策、国内经济、投资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尚需按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差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政策、国内经济、投资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认缴,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